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3-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3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关于为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3亿元委托贷款,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三、同意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精神,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和提供委托贷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开立的履约保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减少资金占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3亿元委托贷款,是为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上述委托贷款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利率水平合理,委托贷款对象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邵世伟、皋玉凤、金明达、徐菲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3-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20万元。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无

●反担保金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因承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华事德运维项目,需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15,198.66万元,履约保函金额为1,519.87万元。运营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上述履约保函,需要向银行提供1,500万元保函保证金,并锁定于银行。经与银行协商,因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以公司名义委托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可免交保函保证金。

为减少资金占用,拟由公司委托银行出具履约保函,为运营公司开立的履约保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运营公司开立的履约保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D区107室

法定代表人:陆可人

注册资本:1,57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安装,电力设备的运行管理,电力发电设备、供热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截至2012年底,运营公司总资产4,077.54万元,净资产1,304.48 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99万元,净利润101.9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运营公司开立的履约保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开立的履约保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减少资金占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19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6.08%。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3-1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3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6月25日(周二)上午9时

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地点:上海久事大厦30层会议中心

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近东门路)。

三、会议议题

(一)会议表决事项

1、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3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9、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10、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11、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其他事项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2012年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出席人员

1. 截止2013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样式附后)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13年6月20日(周四)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30分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 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为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 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监管部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池济舟、廖文静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附件:《股东大会登记表》、《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2013年6月25日上午9:00前来参加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5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 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4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关于减持华闻传媒股份的告知函》。重庆涌瑞于2013年6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本次减持前,重庆涌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68,00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重庆涌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66,00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3%,重庆涌瑞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渝北区龙塔街道尚品路2号天江鼎城雅园1幢-1-1

通讯地址:重庆渝北区金开大道天来商务酒店1918室

联系电话:(023)63218466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3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闻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指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2,000,000股之行为;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指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根群

3、公司注册地址:重庆渝北区龙塔街道尚品路2号天江鼎城雅园1幢-1-1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

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8000091676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8、经营期限:2011年12月02日至2021年12月01日止

9、税务登记证号码:500902586878751

10、通讯地址:重庆渝北区金开大道天来商务酒店1918室

11、联系电话:023-63218466

12、股东名称:重庆瑞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65.38%股权)、上海钧阳投资有限公司(占34.62%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
贾根群	男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长
吴江	女	中国	重庆	否	总经理/董事
卢毅	男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市场情况,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股份。

二、未来6个月内继续减持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6个月内尚不确定是否继续减持华闻传媒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6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华闻传媒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000,000股,占华闻传媒总股本的0.0147%,减持价格为每股10.30元。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006,629	5%	66,006,629	4.85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60,006,629股被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华闻传媒总股本的4.411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根群

签署日期:2013年6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	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渝北区龙塔街道尚品路2号天江鼎城雅园1幢-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大宗交易(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8,006,629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000股 变动比例:0.147% 变动后持股数量:66,006,62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贾根群

日期: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5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63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8,631,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7,263,6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6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0*****039	顾永德
3	01*****958	皮远军
4	00*****119	秦传君
5	00*****170	涂洪滨
6	01*****533	程春金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956,775	42.54%	41,956,775	83,913,550	42.54%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51,800	1.57%	1,551,800	3,103,600	1.57%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3,323,000	13.51%	13,323,000	26,646,000	13.51%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3,400,000	23.73%	23,400,000	46,800,000	23.73%
04 高管锁定股	3,681,975	3.73%	3,681,975	7,363,950	3.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75,025	57.46%	56,675,025	113,350,050	57.46%
三、股份总数	98,631,800	100%	98,631,800	197,263,6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97,263,6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元。

八、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4.55元/股,首次授予的股份数调整为3,103,600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ABCD单元。

咨询联系人:方吉槟

咨询电话:0755-27659888

传真电话:0755-27659888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5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4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丁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丁海先生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按法定程序经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程建华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丁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

简历:

程建华,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担任宝成国际集团财务会计、分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担任泰豪科技集团(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会计、成本会计;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担任深圳市极泰德发展有限公司海外会计主管;2013年2月担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职务。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7657000

传真号码:0755-27657908

电子邮箱:jianhua.cheng@mosopower.com

程建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3-01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协和堂

●会议方式: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经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出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广州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位于新白云机场候机楼北侧,电话:020-36068866)二楼协和堂。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内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

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听取《独立董事2012年度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3、4、5、7项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5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6项议案的相关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公司律师等;

3、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原件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6月27日(星期四)当日会议开始之前到会议现场或于6月27日之前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FAX:020-36063416),广州地区股东必须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办理会议登记时送达本公司。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常设联系人:刘冠伟、廖开吉

联系电话:020-36063596、020-36063595

传 真:020-36063416

联系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邮政编码:510470

2、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独立董事2012年度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	/	/
7.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2-01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3-011,临2013-012),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现将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1、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点贷成金14天产品

金额:人民币4,000 万元

起止期限: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5月22日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55%,收益金额为54,465.75 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4月30日共购买四批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5,100万元,已全部收回,共计收益103,671.22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人民币5,000 万元

产品名称:2013平衡型121号

起止期限:2013 年5月21日至 2013 年6月25日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4.50%

2、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人民币3,000 万元。

产品名称:2013平衡型138号

起止期限:2013 年6月3日至 2013 年6月24日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8%

3、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起止期限:2013 年5月29日至 2013 年6月18日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8,5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1月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003号公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2,190,000股,扣除已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332,600股,即以股本361,857,4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9日。依据相关规定,自2013年5月29日起,调整2013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限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变,仍为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由不超过8.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60元/股。

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止2013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32,600股,支付总金额约为281.13万元。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8亿元人民币,已使用281.13万元,剩余可使用金额17,718.87万元。以17,718.87万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5.6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可回购股份3,164,08万股,公司共预计可回购股份3,197.3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897,848	29.52%	154,897,848	3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220,852	70.48%	356,247,413	69.70%
股份总数	543,118,700	100.00%	511,145,261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1月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003号公告),2013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025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32,6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5.59元/股(调整后),最低价为5.49元/股(调整后),支付总金额约为281.13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1月7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